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6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拟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海门支行已经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在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等费用后，深圳联懋将具体使用该募集资金。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有关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联懋在中国银行深圳龙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其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懋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翔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完成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椒江区开发大道北侧、七条河西侧（JSJ050-0916-01）工业地块与位于椒江区七条河西侧（JSJ050-0912-1）工业地块以及土地上在建工程，合计以 9,093.47 万元出售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叶仙玉、王先玉、蒋亦标、林海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4 日